

关于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河南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合格企业上报的公示

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5〕9 号）文件精神，结合封丘县实际情况，经过封丘县工信局、封丘县财政局组织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申报工作，又聘请了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封丘县有 3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符合 10 万元满负荷生产奖奖励资金申报条件；有 12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符合 20 万元满负荷生产奖奖励资金申报条件，现对拟申报 2025 年一季度河南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合格的企业进行公示（具体名单见附件）：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公示期间若有异议，请向封丘县工信局和封丘县财政局实名反映。

联系电话： 0373-8283567

监督电话： 0373-8292227

封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封丘县企业申报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拟申报奖项
1	河南海泰重工有限公司	20 万元
2	河南隧通机械有限公司	20 万元
3	新乡市矿山起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20 万元
4	河南荣荣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
5	河南省宏升矿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 万元
6	河南中矿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 万元
7	河南省科宇矿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 万元
8	河南省豫腾隆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 万元
9	河南共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	河南矿山重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 万元
11	河南昆仑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元
12	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	20 万元
13	封丘县博力建材有限公司	10 万元
14	新乡市美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15	河南省长丰起重机有限公司	10 万元